

調劑土地及農業金融 • 發展農林漁牧事業

台灣土地銀行

台灣土地銀行為土地及農業金融專業銀行，以開發土地利用及調節農業金融，發展農、林、漁、牧事業，並協助政府推行土地及農業政策為宗旨。土銀於民國35年9月1日成立，迄今已有38年的歷史，歷年來按照上項宗旨，力籌資金，為繁榮農村社會提供服務。

土銀服務範圍，不但遍及全省各主要城市，而且還深入各鄉鎮，和農友們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是真正為農友服務的專業銀行，今後仍將繼續依照上述宗旨，竭誠為農友們服務。現在，將土銀主要農貸業務項目列述如下，供各位農友參考，並請農友們多多惠顧。



壹：農業金融業務部份

一．一般農業放款

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金額	利率	還款方式
農業生產放款	農民 農民團體 農企業組織	一般農業生產	最長5年	視實際需要核貸	按本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碼計息	一次償清或分期攤還
農產加工運銷放款	農產品運銷加工廠商	農產運銷加工設備及週轉資金	最長7年	視實際需要核貸	按本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碼計息	一次償清或分期攤還
木竹材加工放款	經營木竹材加工者及造紙廠商	興建乾燥台、更新設備、購置原料及週轉資金	最長5年	視實際需要核貸	按本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碼計息	一次償清或分期攤還
漁撈業放款	經營漁撈業之個人及公私營公司行號	漁船之建造、購置、歲修及出海作業週轉資金	最長7年	視實際需要核貸	按本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碼計息	一次償清或分期攤還
養殖漁業放款	經營養殖漁業之漁民及漁民組織	闢建漁塢、購置養殖設備魚苗、飼料、週轉金	最長7年	視實際需要核貸	按本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碼計息	一次償清或分期攤還
水產加工運銷放款	經營水產加工運銷之個別漁民及公司行號	建廠、購置機器設備、魚貨週轉資金	最長7年	視實際需要核貸	按本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碼計息	一次償清或分期攤還
畜牧生產放款	農民 農民團體 農企業組織	飼養豬、牛、羊、雞、鴨等之設備及飼料週轉資金	最長7年	視實際需要核貸	按本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碼計息	一次償清或分期攤還
畜產加工放款	畜產加工廠商	建廠、購置機器設備原料及週轉資金	最長7年	視實際需要核貸	按本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碼計息	一次償清或分期攤還
小額農貸	從事農漁業經營之個別農漁民	農漁業經營、農副業經營、農家生活必需之資金	最長15年	每戶最高 200 萬元	按本行牌告專項農業放款利率減碼計算	一次償清或分期攤還
農漁會放款	各級農漁會	金融事業週轉金 經濟事業週轉金	金融事業週轉金：最長1年 經濟事業週轉金：配合事業計畫實際需要核定	視實際需要核貸	按本行牌告專項農業放款利率減碼計算	一次償清或分期攤還
進口農機放款	個別農漁民	購買經政府核准進口之農機	最長5年	按所購農機價格十足貸放	按本行牌告專項農業放款利率減碼計算	一次償清或分期攤還
農漁業災害復建放款	受災之農漁民	天然災害地區農漁民復建	最長7年	視實際受害情形核貸	按優惠利率計息	一次償清或分期攤還

備註：欲申請上述各項農業放款者，請逕洽本行各地分行或總行營業部辦理。

二．專案農業放款

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金額	利率	還款方式
加速農村建設放款	農漁民 農漁民團體 政府機關	農林漁牧之生產、運銷、基設等 本公依央行農金會核定計畫辦理	最長15年	按央行農金會核定各放款計畫核貸	按央行農金會核定利率計息 (公共設施支出 5.5% 資金週轉 6.5%)	按各放款計畫核定之償還辦法償付本息

總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金額	利率	還款方式
農業機械化基金放款	實際從事農漁業之個別農漁民團體及辦理代耕或出租業務；農漁民組織	購置農漁業機械或其附屬設備	實際從事農漁業者：最長7年 代耕或出租業者：最長4年	以購置農漁業機械實際所需金額為限	按農委會核定利率計息(年利率6.5%)	分期攤還
核心農民放款(八萬農建大軍)	經政府編組之八萬農建大軍核心農漁民	農漁業經營所需資本性支費及生產性消費性支費	最長15年	每戶最高400萬元	按本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碼計息 (75年：短期7.25%中長期7.50%)	分期攤還
整、興建農民住宅放款	整建：直接從事農作之農漁民 興建：縣市政府審查合格核定之農漁民	整建包括增建、改建、修建、修理自用住宅 興建包括新建或購置自用住宅	整建：最長7年 興建：最長15年	按省府年度核定計畫核貸	按省府核定利率計息(76年按本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碼計息)	分期攤還
山坡地開發基金放款	有合法土地權及完整經營計畫之個別農戶或農業團體	山坡地開發之拓墾、水土保持、農業生產及公共設施	最長15年	按山地農牧局核定標準核貸	按山地農牧局核定利率計息 (75年：担保4%~6.25%無担保4%~6.75%)	分期攤還
省府造林放款	實際從事造林事業之私人、公司、團體及學校	林木之種植、撫育、育苗	最長15年	按省府年度核定標準核貸	按省府核定利率計息 (74年：私人、公司、團體、學校：6% 鄉鎮公所：2%)	分期攤還

貳：土地金融業務部份

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金額	利率	還款方式
自有資金購地放款	農 民	購買耕地自任耕作之資金	最長15年	按實際需要核貸	按本行牌告專項放款利率計算	分期攤還
保農基金購地放款	農 民	承買地主在都市計畫以外保留之出租耕地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資金	最長10年 最短不得少於5年	視其需要就購買耕地地價總額40%~60%範圍內核貸	年息5%	分期攤還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放款	農 民	增購、購置或繼承耕地之資金	最長15年	按借款人增購、購置、繼承之耕地當期公估現值加5成計算，但以不超過實際買或繼承之現金限額為限	年息5.5%	分期攤還
保農基金農地重劃放款	重劃工程主辦設計施工機關或受益人	農地重劃地區「給水排水及農路工程」設施之基金	5年	以不超過省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預算每公頃應負擔之貸款數為限	年息6%	分期攤還
農地改良放款	農漁民 公民營事業機構 政府機關	從事農地改良之資金	最長15年	改良費用之7成核貸，但政府及公營事業得依核定計畫核貸	按本行牌告專項放款利率計算	分期攤還